

叙永县玻璃后加工喷釉烤花车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07日，四川叙源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叙永县玻璃后加工喷釉烤花车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凤镇叙永资源综合利用经济园区孵化中心3号标准厂房及1号办公楼第2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950万元，建设1条全自动喷釉线、2条烤花线、8条贴花线（实际合并为6条贴花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成后可生产喷釉玻璃瓶约2000万只，烤花玻璃瓶约3000万只，贴花玻璃瓶约30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1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叙永建函[2024]5号），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30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5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37%。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喷釉车间、烤花线、贴花线、洗瓶车间）、公共工程（供电、供水）、储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依托工程（生活污水）、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噪声处理系统、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原辅材料使用表和设备一览表以及工艺流程分



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制烤花炉、喷釉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废气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烤花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废气收集管道与喷釉废气收集管道合并后经“旋淋塔+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9.5m（DA001）。

喷釉废气：经密闭生产车间+水帘处理后通过废气收集管道与烤花废气合并后经“旋淋塔+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9.5m（DA001）。

危废废气：危废贮存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烤花废气和喷釉废气一并经“旋淋塔+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9.5m（DA001）。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本项目软化废水和喷釉废气处理产生废水经水幕净化循环水池（30m³）收集处理后，用于本项目的喷釉工序用水，不外排；洗瓶废水自建的洗瓶循环池（13.5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洗瓶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烤花炉、空压机、风机、洗瓶机、喷涂等设备。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合理布局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酒瓶、废贴花纸薄膜、废包装材料



料、生活垃圾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玻璃酒瓶、废贴花纸薄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转移至泸州酒业园区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暂存处理，其中废玻璃酒瓶用于中科玻璃窑炉投料，废贴花纸薄膜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棉纱及废手套、废釉料桶、废过滤棉、釉渣：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然后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94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4#厂房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均值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B表B.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喷釉、烤花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DA001)”中检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涉VOCs物料加工工序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三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标准限值限值要求。同时，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164-2024中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噪声检测点位“▲1#厂界东南侧约1.5米处、▲2#厂界西南侧约3米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玻璃后加工喷釉烤花车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放	510525198804047893	环保总监	18583018844	刘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放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放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039	张一峰
	李治强	510502197411200713	工程师	18984440207	李治强